泉鲤政科〔2022〕5号

泉州市鲤城区科学技术局转发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

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泉科〔2022〕43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分两批次受理，第一批材料报送区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6月2日，第二批材料报送区科技局的截止时间为7月21日。请各相关企业按时报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报企业需通过国家“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” （http://www.innocom.gov.cn）或“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”（http://fuwu.most.gov.cn）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进行注册登记，在规定时限内按照（闽科高〔2022〕5号）文件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的填写、打印和网络数据的提交，并将以下材料报送到区科技局。

1.网络打印的纸质申报材料原件一份。（胶装，书脊打印企业名称，整份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骑缝章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、与原件相符章、校对人签字及时间）

2.纸质申报材料扫描件光盘一式四份。（每份光盘单独分装，每份均需写明企业名称）

3.相关电子文档资料：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、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专项审计报告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Word或Excel版电子件；⑵企业研发项目经费和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表；⑶2021年科技人员工资发放、个税申报和社保缴纳情况汇总表；⑷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信息登记表。

（补充说明：上述电子文档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，视同申报材料不完整。在光盘中单独建一个文件夹“XXX公司财务相关文件电子档”存放以上电子文档资料，同时将电子文档请存入U盘，报送纸质材料时拷贝给区科技局。）

三、2022年重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需要更名的企业，需先完成更名程序，再申报认定。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申请集中受理两批次，材料报送区科技局的截止时间分别为6月1日和11月1日前，企业应将更名申请材料原件一份报送区科技局。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企业名称变更情况的，均按更名后的企业名称重新申报认定。

四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对2022年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象进行摸底、备案和跟踪，收集填报高新技术企业拟申报情况表（附件2），每月27日前报送区科技局。

联系人： 林桂红，22355588，315984394@qq.com；

地址：鲤城区打锡街157号5号楼402室。

附件：1.泉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

2.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拟申报情况汇总表

泉州市鲤城区科学技术局

2022年4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